

2025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八期） 中标结果公告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和《上海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沪财库〔2015〕4 号）规定，经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了本期国库现金管理的存款银行，现将 2025 年上海市国库现金管理（第八期）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银行	第八期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3 亿元
上海银行	81 亿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78 亿元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76 亿元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76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75 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73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59 亿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5 亿元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37 亿元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32 亿元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1 亿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20 亿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分行	17 亿元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5 亿元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14 亿元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3 亿元
浙商银行上海分行	12 亿元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11 亿元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8 亿元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2 亿元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 亿元

本期存款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